(上接B149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5,079,042,266.92	8,838,981.21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49,930,490.95	-69,509.05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141,709,162.70	未投产
国电和风大安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1,709,162.70	未投产
国电朋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未投产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投产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3,546,979.70	-3,020.30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550,000.00	未投产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82,560,000.00	未投产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宁夏英力特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22,467,110.23	2,467,110.23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未投产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19,994,548.11	-5,451.89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16,330,000.00	未投产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066,000.00	未投产
东泰大埠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16,430,000.00	未投产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916,962,064.64	516,671,015.98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180,313,118.15	136,165,288.43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907,065,817.47	293,841,439.83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10,102,489.38	517,603.55
泰州锦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805,982.51	10,428,823.5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857,636,405.42	426,645,023.43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550,738,154.86	40,752,937.51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652,477,558.94	200,788,4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487,974,791.74	-3,351,360.67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85,785,517.90	37,027,089.43
国电塔城铁厂冶发电有限公司	-14,182,819.73	-8,517,468.28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7,651,993.51	147,863,551.79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90,296,849.39	11,248,723.97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36,821.06	未投产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投产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投产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873,702.78	157,992.31
丹巴县革什扎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71,300.64	-764,474.75
云南勐宋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200,000.00	未投产
保山市勐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投产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有限公司	263,794,965.28	-5,988,300.82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177,730.00	未投产

9.5.2.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29,711.09	5,225,203.96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707,043,201.00	57,298,354.05

9.5.3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的母公司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927,169,784.15	149,657,051.31	70,614,318.81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的母公司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06,770,309.72	40,752,937.51	55,247,215.25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的母公司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87,949,537.30	157,405,924.94	34,412,448.6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的母公司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275,548,409.73	426,645,023.43	5,626,526.38

9.5.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489,366.43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有限公司	29,846,733.90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云南勐宋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5.5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用于收购中国国电所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和江苏公司20%股权的720,678.55万元已支付给中国国电;剩余募集资金中,公司按照招股意向书的要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进展程度,向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投入80,000.00万元,向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投入50,000.00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目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目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4,925,516.1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均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216,005,897.60元,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68,996,449.70元,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8,506,795,486.36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60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6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6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注1)	74,400.00	21,600.59	21,600.59	74,400.00	21,600.59	21,600.59	0	注2			
2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212,100.00	0	0	212,100.00	0	0	0				
3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240,000.00	0	0	240,000.00	0	0	0				
合计			526,500.00	21,600.59	21,600.59	526,500.00	21,600.59	21,600.59	0				

注1:依照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认股权证行权扣募集资金526,500.00万元,拟投入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认股权证行权实际募集资金21,600.59万元,经公司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将实际募集资金21,600.59万元全部投入到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

注2: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于2010年6月12日开始蓄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有两台机组投产,另外两台机组计划于2011年投产。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0	已完成股权过户			
合计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0				

注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8,996,449.70元,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6,211,245,562.53元,中国国电持有江苏公司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4,968,996,450.02元,超出募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支付给中国国电。

3. 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30,884.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0,67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0,67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50%股权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50%股权	276,023.49	276,023.49	276,023.49	276,023.49	276,023.49	276,023.49	0	已取得控制权			
2	新疆公司100%股权	新疆公司100%股权	226,033.65	226,033.65	226,033.65	226,033.65	226,033.65	226,033.65	0	已取得控制权			
3	谏壁公司100%股权	谏壁公司100%股权	91,540.84	91,540.84	91,540.84	91,540.84	91,540.84	91,540.84	0	已取得控制权			
4	江苏公司20%股权	江苏公司20%股权	127,081.57	127,081.57	127,081.57	127,081.57	127,081.57	127,081.57	0				
5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注2			
6	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	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1				
7	天津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注1				
8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0.00	0.00	注1				
9	吉林延边州天然气热电项目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注1				
合计			1,100,679.55	850,679.55	850,679.55	1,100,679.55	850,679.55	850,679.55					

注1:根据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因此,公司根据投资计划,2010年向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投入80,000.00万元,向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投入50,000.00万元;对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吉林延边州天兴川水电站项目2010年未安排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定对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

注2: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于2009年底、2010年度陆续全部投产。

注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800,000.00万元闲置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目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目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的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两台机组,另有两台机组在建,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60.01万元,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投产未满一个会计年度,且一次性承担的前期费用较大。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2010年度实际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	21,891.61	–

注1:中国国电持有江苏公司80%的股权已于2010年6月28日过户至公司,并于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完成本次收购。

2:公司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效益情况做出承诺。

3:公司在中国国电在第12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江苏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江苏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2010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以江苏公司经依法审计的2010年度全年实际净利润乘以2010年1月1日至交割日之间天数占全年365天的比例确定,2010年度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11,035.77万元。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2010年度实际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50%股权	注1	21,332.25	–
新疆公司100%股权	注1	15,740.59	–
谏壁公司100%股权	注1	4,075.29	–
江苏公司20%股权	注1	4,860.52	–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注3	5,249.34	–
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	注2	–	–

注1:公司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新疆公司、谏壁公司和江苏公司的效益情况做出承诺。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苏谏壁公司发电厂扩建项目还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效益。

3:对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六台机组于2009年底至2010年12月陆续投产。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0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国电电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高嵩先生、张成杰先生简历

高嵩先生,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河北省马头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邯峰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河北省电力公司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成杰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团委副书记、学工部副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处长、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书记(后续)、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08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关于2011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201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存贷款

201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将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

2. 燃料采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所属的发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公司)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采购煤炭。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公司直属的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含新建机组)以及公司控股的庄河公司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采购煤炭。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一发)、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三发)、庄河公司的煤炭运输主要由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海运)承担。

3. 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2011年继续聘请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兴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本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外委给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商务网),为公司本部信息系统硬件及业务系统软件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5.脱硫特许经营支付脱硫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庄河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公司)和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的脱硫设施由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公司)将许经营。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上述四家公司将支付龙源环保公司脱硫费用。

6.购水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嘴山公司和石嘴山一发使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以下简称石嘴山电厂)黄河取水口及供水设施系统供水,向石嘴山电厂支付供水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电财务

代表人:邵国勝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亿元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

(二)关联燃料

代表人:孟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325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等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三)平庄能源

代表人:孙金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306324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等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四)龙源环保公司

代表人:盛春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沙石、煤炭等矿产品销售

住所:巴音胡硕西街

(五)关联电海运

代表人:孔翔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等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2栋401室

(六)关联电兴业

代表人:许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等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七)关联电商务网

代表人:刘启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3号4层405室

(八)龙源环保公司

代表人:叶伟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805室

(九)关联石嘴山电厂

代表人:胡文森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等

资金数额:8995.2万元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国电也是国电财务、国电燃料、平庄能源、金源经贸公司、国电海运、国电兴业、国电商务网、龙源环保公司和石嘴山电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在国电财务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预计2011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

2. 公司通过国电燃料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以及公司直属和控股企业从平庄能源和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的煤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2011年度,预计通过国电燃料公司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659万吨左右。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3亿元;预计从平庄能源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235万吨左右,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7亿元;预计从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的煤炭总量共计120万吨左右,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2.3亿元。

3. 公司控股企业与国电海运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确定,预计2010年度与国电海运进行的煤炭运输交易总额不超过15亿元。

4. 公司与国电兴业的物业合同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1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

5. 公司与国电商务网的合同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1年总服务费为188.3万元。

6. 公司控股企业的脱硫设施由龙源环保公司特许经营,根据脱硫特许经营的方案和要求,特许经营试点单位的脱硫电价由脱硫特许经营公司全额享受,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脱硫费用根据脱硫电价(目前为1.5分/kwh)和发电量计算。2011年,预计公司控股企业向龙源环保公司支付的脱硫费用合计不超过4.8亿元。

7. 公司控股企业从石嘴山电厂购水,供水价格以成本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价格,2011年,预计公司控股企业向石嘴山电厂支付水费不超过18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利率及有关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国电燃料采购燃料,可以利用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煤炭采购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从平庄能源和金源经贸公司采购煤炭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控股企业通过国电海运进行煤炭运输,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国电兴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国电商务网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 公司控股企业脱硫设施由龙源环保公司特许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脱硫费用根据脱硫特许经营的方案和要求确定。

7. 公司控股企业从石嘴山电厂购水,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合理。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交易将保持继续。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朱永芃董事、乔保平董事、于崇德董事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企业进行的存款、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燃料采购及运费、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脱硫特许经营支付脱硫费用以及供水服务等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结算费用和燃料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和公允的,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编号:临2011-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2011年度,公司预计为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永泰大樟溪坪竹口水电有限公司提供3.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葛林雨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44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山西煤銘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2.09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提供6.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3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内蒙古丽阳能源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7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8.5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1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0.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云南勐宋水利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7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864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预计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3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预计为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提供6.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预计为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其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规定,各股东方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2011年度资金安排,201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所投资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187.11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与有家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公司届时确定实际担保数额,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总担保额度187.11亿元。

二、担保人情况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1,239,457,059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等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1501.51亿元,净资产247.73亿元,2010年度净利润24.01亿元

2.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树华

注册资本:79,879.3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电力、热力、冶金生产及销售等

注册地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2号办公楼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889,120.84万元,净资产259,944.45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17,143.51万元

3.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注册资本:17,706.1132万元

经营范围: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惠农区钢电路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367,863.55万元,净资产93,463.89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12,779.69万元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4.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玉罕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筹建等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15,455.29万元,净资产7,000.00万元,尚未投产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5.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华

注册资本:7,150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等

注册地址:宁夏惠农区苏园工业园区纺电南路41号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19,800.46万元,净资产7,150.00万元,尚未投产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弓继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筹建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97,398.01万元,净资产24,780.14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717.28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25.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建华

注册资本:222,908,795632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四方城1号

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1,791,038.17万元,净资产319,712.91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27,364.52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23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担保的决议文本;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编号:临2011-10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报告》,报告结论认为“未发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对国电电力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五、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和工作安排等原因,杨海滨先生和